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以下事项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

公司依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徐永平先生、姜少波先生、刘崇生先生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。

独立董事：

汤 洋_____ 陈 彤_____ 邓 峰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